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432,316千元及327,52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89%及6.14%，負債總額分別為21,343千元及21,837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65%及1.5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33,098)千元及2,427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25.43)%及14.3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xx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21xx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2,063	37	1,929,593	40	2,327,416	44	2,512,228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17,550	9	406,560	8	383,630	7	393,5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56,234	1	60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8,910	-	11,11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04	-	44,244	1	78,523	1	77,483	1	2150	應付票據	3,279	-	1,602	-	4,300	-	6,23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0,244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29,755	7	317,615	7	438,957	9	407,46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9,176	9	481,804	10	492,811	9	529,53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07	-	16,356	-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6,450	2	41,586	1	84,208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208	1	103,871	3	99,337	2	134,0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49	1	23,735	-	21,655	-	11,83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41	-	12,022	-	6,154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4	-	-	-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375,124	8	373,346	8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29,627	11	573,760	12	562,022	11	575,01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87	1	12,772	-	20,598	-	23,242	-
1410	預付款項	98,385	2	67,619	1	104,133	2	84,446	2		流動負債合計	1,228,861	26	1,255,256	26	952,976	18	964,61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487	-	10,628	-	5,300	-	4,597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087,579	63	3,172,969	65	3,732,302	70	3,795,742	7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	-	-	-	5,077	-	8,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	-	-	-	376,427	7	491,866	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001	-	41,319	1	13,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155	-	15,309	-	17,900	-	17,3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861	1	68,861	2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九))	53,135	1	51,919	1	51,128	1	52,7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751	1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290	1	67,228	1	450,532	8	570,31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59,058	31	1,441,884	30	1,454,090	27	1,367,562	27		負債總計	1,297,151	27	1,322,484	27	1,403,508	26	1,534,927	29
1780	無形資產	62,874	1	38,297	1	9,176	-	8,798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45	-	7,199	-	7,126	-	6,574	-	3100	股本	1,160,745	24	1,160,745	24	1,103,554	21	1,080,47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1,422	2	61,760	1	36,828	1	66,840	1	3200	資本公積	2,265,679	46	2,255,390	46	2,381,569	45	2,272,499	4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41,124	1	40,121	1	41,051	1	42,3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85	3	148,885	3	127,896	2	127,8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89	-	8,567	-	9,660	-	12,56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08	1	37,30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4,424	37	1,677,690	35	1,599,250	30	1,518,215	29	3351	累積盈(虧)	(9,748)	-	31,114	1	245,553	5	203,807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11	1	16,885	-	25,277	-	57,04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497)	-	6,887	-	-	-
										3500	庫藏股票	(66,509)	(1)	(66,509)	(1)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559,563	73	3,523,013	73	3,928,044	74	3,779,03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5,289	-	5,162	-	-	-	-	-
											權益總計	3,564,852	73	3,528,175	73	3,928,044	74	3,779,030	71
	資產總計	\$ 4,862,003	100	4,850,659	100	5,331,552	100	5,313,9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2,003	100	4,850,659	100	5,331,552	100	5,313,9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454,631	100	605,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18,485)	(92)	(498,235)	(82)
營業毛利	<u>36,146</u>	<u>8</u>	<u>107,36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				
6100 推銷費用	(19,514)	(4)	(22,683)	(4)
6200 管理費用	(39,480)	(9)	(31,7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40)	(4)	(17,150)	(3)
營業費用合計	<u>(78,334)</u>	<u>(17)</u>	<u>(71,588)</u>	<u>(1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2,188)</u>	<u>(9)</u>	<u>35,77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十五))	11,652	3	14,4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十五)及七)	(6,174)	(2)	2,0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十五))	(3,267)	(1)	(3,9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863)</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8</u>	<u>-</u>	<u>12,501</u>	<u>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840)	(9)	48,27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4)	-	(6,5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40,874)</u>	<u>(9)</u>	<u>41,74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65	10	(31,77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97	5	6,88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7,262</u>	<u>15</u>	<u>(24,883)</u>	<u>(4)</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6,388</u>	<u>6</u>	<u>16,863</u>	<u>3</u>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862)	(9)	41,74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	-	-	-
	<u>\$ (40,874)</u>	<u>(9)</u>	<u>41,74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61	6	16,8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	-	-	-
	<u>\$ 26,388</u>	<u>6</u>	<u>16,86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0.35)</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0.35)</u>		<u>0.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0,473	2,272,499	127,896	37,308	203,807	57,047	-	-	3,779,030	-	3,779,030
本期淨利	-	-	-	-	41,746	-	-	-	41,746	-	4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70)	6,887	-	(24,883)	-	(24,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46	(31,770)	6,887	-	16,863	-	16,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081	95,606	-	-	-	-	-	-	118,687	-	118,6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464	-	-	-	-	-	-	13,464	-	13,464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3,554	2,381,569	127,896	37,308	245,553	25,277	6,887	-	3,928,044	-	3,928,04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745	2,255,390	148,885	-	31,114	16,885	(23,497)	(66,509)	3,523,013	5,162	3,528,175
本期淨損	-	-	-	-	(40,862)	-	-	-	(40,862)	(12)	(40,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26	23,497	-	67,123	139	67,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62)	43,626	23,497	-	26,261	127	26,3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289	-	-	-	-	-	-	10,289	-	10,289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745	2,265,679	148,885	-	(9,748)	60,511	-	(66,509)	3,559,563	5,289	3,564,8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40,840)	48,2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72	37,246
攤銷費用	3,594	1,47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6	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02)	(3,079)
利息費用	3,267	3,962
利息收入	(9,547)	(7,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89	13,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182)
處分投資損失	25,34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621</u>	<u>46,7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4,820)
應收票據	33,640	(1,0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0,244)	-
應收帳款	42,192	35,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64)	(84,208)
其他應收款	(7,106)	(8,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4)	-
存貨	44,133	12,995
預付款項	(30,766)	(19,687)
其他流動資產	2,141	(703)
其他營業資產	-	230
應付票據	1,677	(1,933)
應付帳款	12,140	31,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9)	-
其他應付款項	(29,922)	(20,642)
其他流動負債	6,815	(2,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	223
其他營業負債	(40)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3,688)</u>	<u>(113,67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07)	(18,672)
收取之利息	9,139	5,784
支付之利息	(1,594)	(1,789)
支付所得稅	485	(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7)</u>	<u>(15,0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4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37)	(20,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7	1,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04
取得無形資產	(6,663)	(1,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128)	(108,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329)</u>	<u>(147,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5,014	263,590
短期借款減少	(854,024)	(273,5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984</u>	<u>(10,48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92	(11,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530)	(184,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9,593	2,512,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2,063</u>	<u>2,327,41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	2013.1.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	2013.1.1(表 達規定) 2014.1.1(揭 露規定)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	2015.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1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1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 %	55 %	-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 %	- %	-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設備：3~6年。
- (5)其他固定資產：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3,619	4,300	1,472	1,668
銀行存款	748,282	695,857	407,468	290,170
定期存款	1,070,162	1,229,436	1,918,476	2,190,39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	-	30,000
	<u>\$ 1,822,063</u>	<u>1,929,593</u>	<u>2,327,416</u>	<u>2,512,22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604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	56,234	-
合 計	<u>\$ -</u>	<u>-</u>	<u>56,234</u>	<u>6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u>\$ -</u>	<u>11,001</u>	<u>41,319</u>	<u>13,5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 68,861</u>	<u>68,861</u>	<u>-</u>	<u>-</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應收帳款	\$ 444,849	487,041	498,754	534,494
減：備抵呆帳	<u>(5,673)</u>	<u>(5,237)</u>	<u>(5,943)</u>	<u>(4,959)</u>
	<u>\$ 439,176</u>	<u>481,804</u>	<u>492,811</u>	<u>529,53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237	4,95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u>436</u>	<u>984</u>
期末餘額	<u>\$ 5,673</u>	<u>5,94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原 料	\$ 249,365	301,392	233,902	253,710
物 料	3,466	3,874	3,637	2,9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984	52,734	96,628	74,602
製成品	213,812	186,732	209,805	228,618
商 品	-	29,028	18,050	15,130
	<u>\$ 529,627</u>	<u>573,760</u>	<u>562,022</u>	<u>575,017</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9,059千元及491,97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426千元及6,25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52,751</u>	-	-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金額	\$ <u>863</u>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總 資 產	\$ <u>751,826</u>	-	-	-
總 負 債	\$ <u>616,609</u>	-	-	-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收 入	\$ <u>165,579</u>	-
本期淨損	\$ <u>(15,917)</u>	-

2.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選任為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將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當日公允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25,340千元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固定資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497,846	988,594	71,043	31,506	72,389	1,896,593
增 添	-	1,534	17,978	401	777	411	21,101
處 分	-	-	(6,598)	(13,233)	(3,262)	-	(23,093)
重 分 類	-	-	17,964	-	-	-	17,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30	17,761	635	665	964	29,455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508,810</u>	<u>1,035,699</u>	<u>58,846</u>	<u>29,686</u>	<u>73,764</u>	<u>1,942,02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8,747	473,473	975,170	72,275	41,941	78,834	1,800,440
增 添	-	-	5,725	60	234	243	6,262
處 分	-	-	(1,001)	-	(151)	(280)	(1,432)
重 分 類	76,468	37,347	24,554	158	88	-	138,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74)	(13,709)	(332)	(534)	(1,018)	(23,767)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502,646</u>	<u>990,739</u>	<u>72,161</u>	<u>41,578</u>	<u>77,779</u>	<u>1,920,1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8,260	279,682	55,122	20,500	31,145	454,709
本年度折舊	-	4,752	30,176	1,458	1,029	3,257	40,672
處 分	-	-	(2,633)	(13,233)	(2,936)	-	(18,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3	4,019	262	462	487	6,38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4,165</u>	<u>311,244</u>	<u>43,609</u>	<u>19,055</u>	<u>34,889</u>	<u>482,96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6,327	255,353	60,583	26,080	34,535	432,878
本年度折舊	-	4,448	26,723	1,489	1,141	3,445	37,246
處 分	-	-	(52)	-	(151)	(124)	(327)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3)	(2,003)	(172)	(358)	(553)	(3,769)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0,092</u>	<u>280,021</u>	<u>61,900</u>	<u>26,712</u>	<u>37,303</u>	<u>466,0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35,215</u>	<u>429,586</u>	<u>708,912</u>	<u>15,921</u>	<u>11,006</u>	<u>41,244</u>	<u>1,441,884</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235,215</u>	<u>434,645</u>	<u>724,455</u>	<u>15,237</u>	<u>10,631</u>	<u>38,875</u>	<u>1,459,05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58,747</u>	<u>417,146</u>	<u>719,817</u>	<u>11,692</u>	<u>15,861</u>	<u>44,299</u>	<u>1,367,562</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235,215</u>	<u>442,554</u>	<u>710,718</u>	<u>10,261</u>	<u>14,866</u>	<u>40,476</u>	<u>1,454,090</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3.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0.9%~0.95%	102	\$ 417,5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台幣	-	105	375,124
合 計				<u>\$ 792,674</u>
流 動				\$ 792,674
非 流 動				-
合 計				<u>\$ 792,674</u>

101.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0.95%~1.623%	102	\$ 406,5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台幣	-	105	373,346
合 計				<u>\$ 779,906</u>
流 動				\$ 779,906
非 流 動				-
合 計				<u>\$ 779,906</u>

101.3.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5%~1.623%	101	\$ 383,630
可轉換公司債	台幣	-	105	376,427
合 計				<u>\$ 760,057</u>
流 動				\$ 383,630
非 流 動				376,427
合 計				<u>\$ 760,05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3%~1.623%	101	\$ 393,575
可轉換公司債	台幣	-	105	<u>491,866</u>
合計				<u>\$ 885,441</u>
流動				\$ 393,575
非流動				<u>491,866</u>
合計				<u>\$ 885,44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5,176)	(26,954)	(32,973)	(45,634)
累積已轉換金額	<u>(449,700)</u>	<u>(449,700)</u>	<u>(440,600)</u>	<u>(312,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75,124	373,346	376,427	491,86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75,124)</u>	<u>(373,346)</u>	<u>-</u>	<u>-</u>
	<u>\$ -</u>	<u>-</u>	<u>376,427</u>	<u>491,86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8,910</u>	<u>11,112</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u>	<u>5,077</u>	<u>8,38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7,816</u>	<u>27,816</u>	<u>28,449</u>	<u>37,350</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u>\$ 2,202</u>	<u>2,269</u>		
利息費用	<u>\$ 1,778</u>	<u>2,2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6.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起調整後轉換價格為49.5元。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一年內	\$ 24,749	26,043	23,641	25,145
一年至五年	<u>35,630</u>	<u>39,387</u>	<u>42,047</u>	<u>42,329</u>
	<u>\$ 60,379</u>	<u>65,430</u>	<u>65,688</u>	<u>67,47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705千元及7,939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392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2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

(九)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19,693	17,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389)</u>	<u>(5,917)</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13,304</u></u>	<u><u>11,359</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5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營業成本	\$ 141	195
營業費用	255	20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1,060千元及0千元。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折現率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62千元。

(5)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693	17,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89)	(5,91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3,304</u>	<u>11,35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99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3)</u>	<u>-</u>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合併公司就確定提撥計畫提撥適當金額至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指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13千元及3,612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	6,5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 34</u>	<u>6,53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9,748)</u>	<u>31,114</u>	<u>245,553</u>	<u>203,8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284</u>	<u>10,284</u>	<u>38,853</u>	<u>38,853</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96 %</u>	<u>15.54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普通股額定及實收股份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額定股本總額	\$ <u>2,000,000</u>	<u>2,0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總額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u>200,000</u>	<u>2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份(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份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千股)	<u>20,000</u>	<u>2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股份(千股)	<u>116,075</u>	<u>116,075</u>	<u>110,355</u>	<u>108,047</u>

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075	108,047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8
3月31日期末餘額	<u>\$ 116,075</u>	<u>110,35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47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5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5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1,953,818	1,953,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27,816	27,816	28,449	37,350
員工認股權	83,918	73,629	40,169	26,705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u>366,627</u>	<u>366,627</u>	<u>359,133</u>	<u>254,626</u>
	<u>\$ 2,265,679</u>	<u>2,255,390</u>	<u>2,381,569</u>	<u>2,272,49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7,308	37,308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1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350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分別約為6%及1%，並列報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分別約為12%及2%，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為8%及1%，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15	35,000	2.0089	222,000
股票	-	-	-	-
合計		<u>\$ 35,000</u>		<u>222,00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8元~55元(惟當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計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給與數量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註1)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61.96	2,962	74.12	3,851
本期逾期失效	-	(210)	-	(330)
3月31日流通在外	61.55	<u>2,752</u>	71.94	<u>3,521</u>
3月31日可執行	-	<u>-</u>	-	<u>3</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96.08.31	-	-	10.00	10.00
100.05.09	91.30	91.30	102.30	102.30
100.11.25	42.80	42.80	47.90	47.90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96.08.31	0.42年	0.67年	1.42年	1.67年
100.05.09	3.08年	3.33年	4.08年	4.33年
100.11.25	3.67年	3.92年	4.67年	4.92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0,289</u>	<u>13,464</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40,862)</u>	<u>41,4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6,075</u>	<u>114,0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40,862)	41,4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83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數後)	\$ <u>(40,862)</u>	<u>43,5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6,075	114,0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2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8,739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千股)	-	6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6,075</u>	<u>123,69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35</u>

(十四)收入

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商品銷售	\$ <u>454,631</u>	<u>605,60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 9,547	7,151
其他	2,105	7,273
	<u>\$ 11,652</u>	<u>14,42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外幣兌換損益	\$ 16,891	(1,2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5,3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	2,202	3,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182
其他	(18)	(15)
	<u>\$ (6,174)</u>	<u>2,039</u>

3.財務成本

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費用	\$ 3,267	3,962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19,941千元、2,600,824千元、3,102,166千元及3,145,182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562,856	7	529,768	13	605,701	5	582,072	4,286
逾期0~30天	26,823	1,170	30,229	1,655	38,337	1,980	15,207	624
逾期31~180天	45,011	4,496	36,410	3,457	39,102	3,958	26,530	49
逾期超過180天	-	-	199	112	-	-	-	-
	<u>\$ 634,690</u>	<u>5,673</u>	<u>596,606</u>	<u>5,237</u>	<u>683,140</u>	<u>5,943</u>	<u>623,809</u>	<u>4,95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十天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7,550	(419,001)	(419,00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75,124	(412,389)	(412,389)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6,941	(336,941)	(336,941)	-	-	-	-
其他應付款	58,208	(58,208)	(58,208)	-	-	-	-
	<u>\$ 1,187,823</u>	<u>(1,226,539)</u>	<u>(1,226,539)</u>	<u>-</u>	<u>-</u>	<u>-</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6,560	(407,970)	(407,97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73,346	(412,389)	-	(412,38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5,573	(335,573)	(335,573)	-	-	-	-
其他應付款	103,871	(103,871)	(103,871)	-	-	-	-
	<u>\$ 1,219,350</u>	<u>(1,259,803)</u>	<u>(847,414)</u>	<u>(412,389)</u>	<u>-</u>	<u>-</u>	<u>-</u>
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3,630	(386,263)	(386,263)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76,427	(421,764)	-	(421,76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257	(443,257)	(443,257)	-	-	-	-
其他應付款	99,337	(99,337)	(99,337)	-	-	-	-
	<u>\$ 1,302,651</u>	<u>(1,350,621)</u>	<u>(928,857)</u>	<u>(421,764)</u>	<u>-</u>	<u>-</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3,575	(395,926)	(395,926)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91,866	(553,733)	-	-	(553,73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695	(413,695)	(413,695)	-	-	-	-
其他應付款	134,071	(134,071)	(134,071)	-	-	-	-
	<u>\$ 1,433,207</u>	<u>(1,497,425)</u>	<u>(943,692)</u>	<u>-</u>	<u>(553,73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199 美金/台幣=	29,825	841,047	18,744 美金/台幣=	29,040	544,308
人民幣		79,499 人民幣/台幣=	4,8060	382,074	87,447 人民幣/台幣=	4,6600	407,503
美金		5,416 美金/人民幣=	6,2108	161,659	2,516 美金/人民幣=	6,2335	73,0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058 美金/台幣=	29,825	568,419	16,361 美金/台幣=	29,040	475,115
人民幣		16,454 美金/台幣=	6,2108	491,143	9,226 人民幣/美金=	6,2335	268,01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196 美金/台幣=	29,510	714,008	19,536 美金/台幣=	30,275	591,440
美金		1,737 美金/人民幣=	6,2980	51,262	2,904 美金/人民幣=	6,2940	87,9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38 美金/台幣=	29,510	449,675	16,359 美金/台幣=	30,275	495,274
人民幣		14,933 美金/人民幣=	6,2980	440,731	6,846 美金/人民幣=	6,2940	207,28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16,261千元及6,25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分別為413千元及3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75,124	377,643	373,346	376,762	376,427	377,917	491,866	493,963

(2)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2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001	-	11,001
民國10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6,2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319	-	41,319
	\$ -	41,319	56,234	41,319
民國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4	-	-	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00	-	13,500
	\$ 604	13,500	-	14,104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十八)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第一季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7,237	5,480
股份基礎給付	549	549
	<u>\$ 7,786</u>	<u>6,02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關聯企業	\$ 80,299	26,944	146,694	41,586	84,208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及銷售予其他關聯企業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關聯企業	\$ -	-	3,907	16,356	-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價款包含合併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442千元。

3.設備之銷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為23千元(含稅)，出售損失為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收款項為23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管理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向關聯企業收取顧問服務收入602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收取之款項為632千元(含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場所予關聯企業而產生之租金收入22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收取之款項為236千元(含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合併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

6.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墊關聯企業模具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為403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137	4,131	4,088	4,0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 59,852	21,095	9,793	117,4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薪資費用	43,542	31,996	75,538	48,678	31,973	80,651
勞健保費用	3,205	1,964	5,169	3,923	1,871	5,794
退休金費用	2,837	1,672	4,509	2,632	1,376	4,0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38	1,868	6,506	4,153	1,373	5,526
折舊費用	35,086	5,586	40,672	31,046	6,200	37,246
攤銷費用	29	3,565	3,594	321	1,155	1,47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承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375 (USD15,000千元)	447,375 (USD15,000千元)	300,088 (USD7,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1	875,609	-	-	-	-	533,934 (註1)	1,067,868 (註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375 (USD15,000千元)	447,375 (USD15,000千元)	300,088 (USD7,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934 (註1)	1,067,868 (註1)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375 (USD15,000千元)	447,375 (USD15,000千元)	300,088 (USD7,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934 (註1)	1,067,868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848	100.00 %	848	註1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162,866	100.00 %	163,566	註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0	1,266,730	100.00 %	1,268,030	註1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76,897	100.00 %	176,897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478	100.00 %	168,478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0	1,231,495	100.00 %	1,231,495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1,495	100.00 %	1,231,495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444	100.00 %	36,444	註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	6,464	55.00 %	6,464	註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	1,930	100.00 %	1,930	註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68	47,954	30.25 %	46,635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	4,800	32.00 %	4,8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29,711	6.82 %	13,897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富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39,150	19.33 %	30,913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23,290	36.91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76,811)	(23.36) %	註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3,290	100.00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7,277)	(100.00) %	註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7,413	100.00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7,277	100.00 %	註2

註1：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333,686 (註2)	-	-	-	151,717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0,518 USD10,076千元 (註3)	-	-	-	120,609 USD4,044千元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518 USD10,076千元 (註3)	-	-	-	120,609 USD4,044千元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300,088千元、應收出售機器設備31,078千元、應收利息2,490千元及其他30千元。

註3：係資金貸與美金9,993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83千元。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34,350	月結30天	7.45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3,331	月結30天	0.48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23,290	月結30天	26.76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76,811	月結30天	1.58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31,107	月結90天	0.64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302,579	利率1.2%~1.3%	6.22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9,664	月結90天	6.44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4,745	月結90天	0.71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4,331	月結30天	7.45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	300,518	利率1.2%~1.3%	6.18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22,909	月結30天	26.67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518	利率1.2%~1.3%	6.18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78	月結90天	6.42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745	月結90天	0.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848	-	-	子公司(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162,866	(9,940)	(9,94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203,326	1,182,998	39,000	100.00 %	1,266,730	(18,868)	(18,868)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	176,897	(26,038)	(26,038)	子公司(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	168,478	(9,940)	(9,940)	子公司(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173,199	1,173,199	38,000	100.00 %	1,231,495	(16,379)	(16,379)	子公司(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73,199	1,173,199	-	100.00 %	1,231,495	(16,379)	(16,379)	子公司(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127	9,799	-	100.00 %	36,444	(2,489)	(2,489)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6,464	(16)	(16)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1,930	-	50	100.00 %	1,930	-	-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7,954	-	12,168	30.25 %	47,951	(14,984)	(8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800	-	48	32.00 %	4,800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千元)	(三)	145,991 (USD4,500千元)	- (USD-千元)	-	145,991 (USD4,500千元)	100.00 %	(9,940) (USD(337)千元)	168,478 (USD5,649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173,199 (USD38,000千 元)	(三)	1,173,199 (USD38,000千元)	- (USD-千元)	-	1,173,199 (USD38,000千元)	100.00 %	(16,379) (USD(556)千元)	1,231,495 (USD41,291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 售	30,127 (USD1,000千元)	(三)	9,799 (USD300千元)	20,328 (USD700千元)	-	30,127 (USD1,000千元)	100.00 %	(2,489) (USD(84)千元)	36,444 (USD1,222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97,388 (美金43,500千元)	1,357,038 (美金45,500千元)	2,135,73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及揚州雷笛森。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製造。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揚州雷笛森主要係從事以LED照明元件及模組等銷售之業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調 整 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8,194	-	2,428	32,872	1,137	454,631
部門間收入	29,664	55,668	241,874	-	(327,206)	-
收入總計	<u>\$ 447,858</u>	<u>55,668</u>	<u>244,302</u>	<u>32,872</u>	<u>(326,069)</u>	<u>454,6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852)</u>	<u>(9,827)</u>	<u>(18,891)</u>	<u>(2,659)</u>	<u>1,389</u>	<u>(40,84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756,743</u>	<u>184,301</u>	<u>1,777,707</u>	<u>74,980</u>	<u>(1,931,728)</u>	<u>4,862,003</u>
	101年第一季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0,123	-	12,777	22,701	-	605,601
部門間收入	25,456	64,563	203,643	-	(293,662)	-
收入總計	<u>\$ 595,579</u>	<u>64,563</u>	<u>216,420</u>	<u>22,701</u>	<u>(293,662)</u>	<u>605,6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915</u>	<u>(1,028)</u>	<u>(972)</u>	<u>(463)</u>	<u>13,827</u>	<u>48,27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222,604</u>	<u>189,440</u>	<u>1,510,443</u>	<u>47,409</u>	<u>(1,638,344)</u>	<u>5,331,552</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 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9,593	-	1,929,593	2,327,416	-	2,327,416	2,512,228	-	2,512,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6,234	-	56,234	604	-	604
應收票據淨額	44,244	-	44,244	78,523	-	78,523	77,483	-	77,483
應收帳款淨額	481,804	-	481,804	492,811	-	492,811	529,535	-	529,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586	-	41,586	84,208	-	84,208	-	-	-
其他應收款	23,735	-	23,735	21,655	-	21,655	11,832	-	11,832
存 貨	573,760	-	573,760	562,022	-	562,022	575,017	-	575,017
預付款項	67,619	-	67,619	103,805	328	104,133	83,942	504	84,446
其他流動資產	10,687	(59)	10,628	6,389	(1,089)	5,300	5,060	(463)	4,597
流動資產合計	<u>3,173,028</u>	<u>(59)</u>	<u>3,172,969</u>	<u>3,733,063</u>	<u>(761)</u>	<u>3,732,302</u>	<u>3,795,701</u>	<u>41</u>	<u>3,795,74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01	11,001	-	41,319	41,319	-	13,500	1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59	(34,498)	68,861	34,432	(34,432)	-	13,500	(13,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501	(54,617)	1,441,884	1,481,694	(27,604)	1,454,090	1,423,897	(56,335)	1,367,562
無形資產	59,475	(21,178)	38,297	41,051	(31,875)	9,176	42,377	(33,579)	8,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99	7,199	-	7,126	7,126	-	6,574	6,574
預付設備款	-	61,760	61,760	-	36,828	36,828	-	66,840	66,840
長期預付租金	-	40,121	40,121	-	41,051	41,051	-	42,377	42,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53	(26,086)	8,567	28,388	(18,728)	9,660	32,371	(19,807)	12,5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3,988</u>	<u>(16,298)</u>	<u>1,677,690</u>	<u>1,585,565</u>	<u>13,685</u>	<u>1,599,250</u>	<u>1,512,145</u>	<u>6,070</u>	<u>1,518,215</u>
資產總計	<u>\$ 4,867,016</u>	<u>(16,357)</u>	<u>4,850,659</u>	<u>5,318,628</u>	<u>12,924</u>	<u>5,331,552</u>	<u>5,307,846</u>	<u>6,111</u>	<u>5,313,95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06,560	-	406,560	383,630	-	383,630	393,575	-	393,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12	-	11,112	-	-	-	-	-	-
應付票據	1,602	-	1,602	4,300	-	4,300	6,233	-	6,233
應付帳款	317,615	-	317,615	438,957	-	438,957	407,462	-	407,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56	-	16,35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3,871	-	103,871	99,337	-	99,337	134,071	-	134,0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22	-	12,022	6,154	-	6,154	34	-	34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	373,346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35	1,237	12,772	15,871	4,727	20,598	18,242	5,000	23,242
流動負債合計	<u>1,254,019</u>	<u>1,237</u>	<u>1,255,256</u>	<u>948,249</u>	<u>4,727</u>	<u>952,976</u>	<u>959,617</u>	<u>5,000</u>	<u>964,6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5,077	-	5,077	8,385	-	8,385
應付公司債	-	-	-	376,427	-	376,427	491,866	-	491,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169	7,140	15,309	11,863	6,037	17,900	11,235	6,111	17,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59	7,660	51,919	44,313	6,815	51,128	45,827	6,886	52,7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428</u>	<u>14,800</u>	<u>67,228</u>	<u>437,680</u>	<u>12,852</u>	<u>450,532</u>	<u>557,313</u>	<u>12,997</u>	<u>570,310</u>
負債總計	<u>1,306,447</u>	<u>16,037</u>	<u>1,322,484</u>	<u>1,385,929</u>	<u>17,579</u>	<u>1,403,508</u>	<u>1,516,930</u>	<u>17,997</u>	<u>1,534,9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1,160,745	-	1,160,745	1,103,554	-	1,103,554	1,080,473	-	1,080,473
資本公積	2,255,390	-	2,255,390	2,381,569	-	2,381,569	2,272,499	-	2,272,499
法定盈餘公積	148,885	-	148,885	127,896	-	127,896	127,896	-	127,896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08	-	37,308	37,308	-	37,308
累積盈虧	40,011	(8,897)	31,114	257,095	(11,542)	245,553	215,693	(11,886)	203,8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5	-	16,885	25,277	-	25,277	57,047	-	57,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497)	(23,497)	-	6,887	6,887	-	-	-
庫藏股票	(66,509)	-	(66,509)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u>3,555,407</u>	<u>(32,394)</u>	<u>3,523,013</u>	<u>3,932,699</u>	<u>(4,655)</u>	<u>3,928,044</u>	<u>3,790,916</u>	<u>(11,886)</u>	<u>3,779,030</u>
非控制權益	5,162	-	5,162	-	-	-	-	-	-
權益總計	<u>3,560,569</u>	<u>(32,394)</u>	<u>3,528,175</u>	<u>3,932,699</u>	<u>(4,655)</u>	<u>3,928,044</u>	<u>3,790,916</u>	<u>(11,886)</u>	<u>3,779,0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67,016</u>	<u>(16,357)</u>	<u>4,850,659</u>	<u>5,318,628</u>	<u>12,924</u>	<u>5,331,552</u>	<u>5,307,846</u>	<u>6,111</u>	<u>5,313,95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262,865	-	2,262,865	605,601	-	605,601
營業成本	(1,931,468)	-	(1,931,468)	(498,235)	-	(498,235)
營業毛利	331,397	-	331,397	107,366	-	107,366
推銷費用	(92,327)	-	(92,327)	(22,683)	-	(22,683)
管理費用	(139,767)	4,049	(135,718)	(32,099)	344	(31,755)
研究發展費用	(82,193)	-	(82,193)	(17,150)	-	(17,150)
營業費用合計	(314,287)	4,049	(310,238)	(71,932)	344	(71,588)
營業利益	17,110	4,049	21,159	35,434	344	35,7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0,182	-	40,182	14,424	-	14,4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5)	-	(1,235)	2,039	-	2,039
財務成本	(11,356)	-	(11,356)	(3,962)	-	(3,962)
稅前淨利	44,701	4,049	48,750	47,935	344	48,279
所得稅費用	(14,768)	-	(14,768)	(6,533)	-	(6,533)
本期淨利	29,933	4,049	33,982	41,402	344	41,74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162)	(40,162)	-	(31,770)	(31,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97)	(23,497)	-	6,887	6,88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060)	(1,060)	-	-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4,719)	(64,719)	-	(24,883)	(24,883)
綜合損益總額	\$ 29,933	(60,670)	(30,737)	41,402	(24,539)	16,86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99	4,049	34,048	41,402	344	41,746
非控制權益	(66)	-	(66)	-	-	-
	\$ 29,933	4,049	33,982	41,402	344	41,7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99	(60,670)	(30,671)	41,402	(24,539)	16,863
非控制權益	(66)	-	(66)	-	-	-
	\$ 29,933	(60,670)	(30,737)	41,402	(24,539)	16,86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0.04	0.30	0.36	0.01	0.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6	0.03	0.29	0.34	0.01	0.35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1,001千元、41,319千元及13,500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23,497)千元、6,887千元及0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34,498千元、34,432千元及13,500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23,497)</u>	<u>6,887</u>	
	101.12.31	101.3.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01	41,319	1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98)	(34,432)	(13,500)
其他綜合損益	<u>23,497</u>	<u>(6,887)</u>	<u>-</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 <u>-</u>	<u>-</u>	<u>-</u>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減少(增加)	\$ <u>3,763</u>	<u>273</u>	
調整數	<u>\$ 3,763</u>	<u>273</u>	
	101.12.31	101.3.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u>(1,237)</u>	<u>(4,727)</u>	<u>(5,000)</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 <u>(1,237)</u>	<u>(4,727)</u>	<u>(5,00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並將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減少(增加)	\$ 286	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060)</u>	<u>-</u>
調整數	<u>\$ (774)</u>	<u>71</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7,660)	(6,815)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7,660)</u>	<u>(6,815)</u>
	<u>101.12.31</u>	<u>101.1.1</u>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7,140千元、6,037千元及6,111千元。
5. 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調整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此重分類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其第一季綜合損益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6.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1,237)	(4,727)	(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7,660)</u>	<u>(6,815)</u>	<u>(6,886)</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8,897)</u>	<u>(11,542)</u>	<u>(11,886)</u>